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24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副董事长李剑峰，独立董事万如平、王家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审计，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特出具本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